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422號

原告 宜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牧良

被告 綦昀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鈺雯

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而言（見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316號、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查本件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108年度司票字第9977號，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而原告否認被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則兩造就原告應否負擔系爭本票債務有所爭執，此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簽訂「廠商發包單暨簡式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案名為「英語劇場教室改善工程採購案」（下稱系爭工程），報酬

01 新臺幣（下同）90萬元，被告給付30萬元予原告後，原告遂
02 簽發系爭本票交付予被告，作為系爭工程會如實完工之擔保
03 。又系爭工程原定於108年11月15日完工（工程期間需要15
04 日），然被告因其他工程延宕，遲至108年11月19日始通知
05 原告施工，嗣原告於20日備料、21日進場。詎料被告竟要求
06 在26日完工，並寄發存證信函要求終止契約，是系爭工程停
07 工顯非可歸責於原告，被告就系爭本票之債權自不存在。詎
08 被告竟持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爰依法提起本件訴
09 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
10 票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原告。

11 二、被告則以：被告取得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工程保證金，是
12 原告為了擔保履約所交付，但因為原告沒有在期限內完工，
13 被告已經向原告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原告所溢領之工程款
14 應返還予被告，不論原告可否在期限內完工，被告本來就有
15 任意終止權，契約終止後原告如有溢領工程款本來就應該返
16 還。原告迄今沒有施作任何項目，不得保有該30萬元之工程
17 款，況系爭工程未完工，依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得請求原告
18 給付違約金45萬元，故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仍然存在等語，
19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

21 （一）兩造於108年10月18日簽訂系爭契約，報酬90萬元。

22 （二）系爭契約說明欄第4條約定：「本工程須於國曆108年11月
23 15日內施工完成（若因裝修工程延遲不在此限）……」。

24 （三）系爭契約說明欄第10條約定：「付款條件：…送審通過支付
25 本約30%（新臺幣30萬）現金（匯款）（乙方需檢附等值本
26 票及發票）支付……」。

27 （四）原告已受領被告按前條約定給付之30萬元，並依前條約定開
28 立系爭本票作為擔保。系爭本票上並有「彰化高商工程保證
29 金」等文字記載。

30 （五）被告於108年11月21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原告於108年11
31 月23日前完成履約，被告於108年11月27日寄發存證信函，

通知原告終止契約。

四、本件爭點如下：

原告是否已完成履約而得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

(一)按「按原告（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對被告（票據執票人）主張兩造間存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者，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行為，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亦即票據原因應自票據行為中抽離，而不影響票據之效力（或稱無色性或抽象性）。此項票據之無因性，為促進票據之流通，應絕對予以維護，初不問其是否為票據直接前、後手間而有不同。故執票人於上開訴訟中，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並不負證明之責任（參看本院48年台上字第101號、49年台上字第334號、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及64年台上字第1540號判例意旨）。於此情形，票據債務人仍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先負舉證責任，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之流通性。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僅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及第266條第3項之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兩造既不爭執系爭本票係因擔保系爭工程之履行而簽發，今原告主張已履約完成，既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該事由負舉證責任。

(二)經查，系爭工程之完工期為108年11月15日，而原告迄今尚未完成任何工項，為原告所承認（見本院卷第28頁），堪認被告所辯原告未於期限內完工等情為真。至原告雖主張系爭工程之停工顯非可歸責於原告，然此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迄未舉證以實其說，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說明系爭工程已履約完成，則原告自無從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不存在。從而，原告就擔保原因尚未消滅，且擔保之債權數額尚未確定

之系爭本票提起本訴，即屬無據。

(四)另被告雖已就系爭本票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獲准，然尚未對原告進行強制執程序，如被告實際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時，如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未達票載之金額時，因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原告自可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確定兩造間債之關係，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並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原告，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柯思妤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一	TH131917	30萬元	108年10月24日	108年10月24日
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9977 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